**罪犯王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1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作出(2016)闽068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。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

39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于2015年7月，在龙海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8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2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5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02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